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振局联〔2023〕11号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 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乡村振兴局、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及《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教育厅制定了《湖南省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省乡村振兴局 王 斌 15273171731
省教育厅 黄一洪 13317319399
湖南大学 尹怡诚 13574894618



湖南省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围绕建设具有湖湘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组织引导高等学校深入参与乡村建设行动，强化乡村建设人才技术支撑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，抓好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落地落实，按照“自主自愿、校地共建、重心下沉、突出特色、稳妥推进”的原则，大力引导高等学校人才技术下乡，加强乡村建设规划咨询、人才培养等服务，探索校地共建、陪伴式建设等机制，促进乡村建设科技创新能力、人才支撑能力和组织动员能力提升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2023年，依托全国乡村建设高校联盟，指导湖南省乡村建设高校联盟（以下简称“省高校联盟”）全面推进我省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。到2025年底，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，省高校联盟统筹组织、协调指导作用充分发挥，签约高校服务乡村建设的创新能力和质量明显提升，签约县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，服务的行政村建设面貌焕然一新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积极成效，打造一批校地合作示范、社会参与样板、乡村振兴典范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省高校联盟

省高校联盟由湖南大学牵头负责，要充分发挥统筹组织、协调指导作用，加强与签约高校、签约县协调联系，建立对接联络机制；及时吸纳签约高校为成员单位，举办乡村建设推进会、论坛、培训等系列活动，推动签约高校、签约县提高参与乡村建设水平，督促指导签约高校为结对县（市、区）推进乡村建设提供人才技术服务。省高校联盟牵头组建跨专业、跨领域的乡村建设专家库，为全省乡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撑，举办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培训班，对签约县相关负责同志行专题培训，培育一批能够引领一方的乡村建设管理型人才。

（二）签约高校

签约高校原则上应为省高校联盟成员单位，自愿参与乡

村建设行动，自愿与签约县对接，积极主动参与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；应具有较强的服务力量，能够组建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职工带队、不少于6人的乡村建设服务队，能够每年累计开展不少于2个月的驻村服务。合作关系确定后，签约高校和签约县要主动加强工作对接，尽快明确服务乡（镇）村、服务内容及服务形式等，签署合作协议，及时建立沟通联络对接机制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有序开展工作。原则上，签约高校在县内服务对象应不少于3个乡镇10个行政村，兼顾集聚提升类、特色发展类、城郊融合类等不同村庄类型，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不同建设模式。

1.建设校地合作实践基地。签约高校与签约县以新建、改建或再利用等方式，共建乡村建设实践基地，为服务团队长期驻县驻村开展乡村建设服务提供基础保障条件。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，发挥基地平台支撑作用，拓展基地功能和服务范围，将基地建设成高校开展国情农情教育、红色教育、实习实训等社会实践和展示服务成果的场所。同时，依托基地融商汇智，充分发挥高校校友、企业团体、社会资本、创新技术等资源优势，探索建立多元主体、多方联动、多措并举支持乡村建设的校地合作机制。

2.开展乡村建设咨询服务。签约高校结合结对签约县实际需求，利用自身优势组建专业团队，为当地提供乡村发展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等全链条技术咨询服务，结合全省

的乡村建设行动，重点在村庄规划编制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基本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技术支持指导。深入研究乡村发展规律，校地双方围绕农村厕所革命、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、特色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、乡村振兴示范建设等问题开展专项研究，组织推广先进技术和科学理念，探索形成一批实用的研究成果，帮助解决乡村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。

3.加强乡村建设人才培养。签约高校配合签约县摸清乡村建设人才基本情况和培训需求，合理确定年度培养目标和培养任务，针对性开展乡村规划师、乡村工匠、产业指导员等培训，重点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伍军人、家庭农场主、科技示范户等开展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培养一批能够带动一片的乡村建设实用型人才。

4.开展乡村建设驻村服务。组建乡村建设服务队，开展陪伴式、浸入式驻村服务。充分发挥理论优势和专业技术特长，帮助村“两委”班子谋思路、出措施、教办法，解决乡村建设中面临的工作思路和专业技术问题，提升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战斗凝聚力和谋划乡村建设管理能力。帮助乡村干部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，激发农民群众内生动力。

（三）签约县

签约县重视并积极开展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，推进乡村建设组织领导有力、政策措施完善、工作机制健全，乡

村发展水平、资源禀赋、建设基础等具有较强的代表性；坚持把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作为推进乡村建设人才技术支撑的重要举措，积极统筹可用财力购买建设规划、陪伴式建设等服务。合作关系确定后，签约高校和签约县要主动加强工作对接，尽快明确服务镇村、服务内容及服务形式等，签署合作协议。签约县、服务乡镇、服务村各明确1人参与乡村建设服务队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按照属地为主、统筹调剂的原则开展县校对接合作，签约县、签约高校按照自主自愿、就地就近的原则申报，也可邀请省内外高校签约，原则上一县一校，对资源力量不足的地方可由省高校联盟协调统筹安排高校倾斜支持。签约校县名单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，并报送国家乡村振兴局，抄送全国乡村建设高校联盟。签约高校和签约县应积极配合开展监测评价、走访调研等工作，定期报送工作动态与典型案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由各签约高校和签约县组织实施，省乡村振兴局和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协调，省有关部门协同配合，在资金、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，各地抓好工作落实，做好上下衔接、域内协调、督促指导，共同推进。签约高校、签约县要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单位和联络员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细化举措，形成上下联

动，齐抓共管的乡村建设新格局。

(二) 加大政策支持。各签约县要按规定用好衔接资金支持乡村建设项目的政策，统筹利用各类社会帮扶资金，发挥金融支持政策优势，通过购买服务方式，支持签约高校开展陪伴式规划、建设和服务。签约高校要落实乡村建设服务队人员待遇，完善激励政策。

(三) 加强监测评价。签约县、签约高校要积极参与配合每年组织开展的乡村建设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成效监测评价，省乡村振兴局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将给予表彰奖励。鼓励高校在职称评审、岗位竞聘、考核评优等方面对乡村建设服务队先进个人予以倾斜。根据监测评价情况、校地双方合作成效及意愿，动态调整合作关系。

(四) 积极宣传推广。各地要及时宣传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行动实施成效，增强社会公众认知。选树一批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，定期开展模式发布、范例交流、现场观摩等活动，营造互学互鉴、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